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1101 室；
- （5）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6 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79 人，从业人员总数 138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47 名；
- （6）2023 年度服务客户 7000 余家，实现收入总额 37,578.08 万元（未审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825.51 万元（未审数）；证券业务收入 12,391.31 万元（未审数）；

(7) 2023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39 家，挂牌公司客户 16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房地产、汽车制造业；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52.11 万元（未审数），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17.03 万元（未审数）。

中喜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1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喜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

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其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中喜事务所提交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中喜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喜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中喜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喜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